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9



創造美好明天

年度報告 2011

*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0	五年財務摘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德銀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楊斌先生(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劉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唐惠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朱燕燕小姐
李裕柱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李文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陳樹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劉百粵先生(營運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吳德龍先生
顧文選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健民先生(主席)
吳德龍先生
顧文選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健民先生(主席)
吳德龍先生
劉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李文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王德銀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鄭健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吳德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投資委員會

王德銀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楊斌先生
劉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唐惠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鄭健民先生
李文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劉百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朱燕燕小姐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梁家駒律師行
范偉廉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聯絡

電話 : (852) 2547 6382
傳真 : (852) 2547 6629

網站

www.chinawaterind.com

股份代號

1129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一年對於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是最困難的一年，因公司需要購回可換股債券而導致資金出現困難。在另一方面，二零一一年也是本集團重大調整年，公司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層發生變化，公司面臨的各種困難得到陸續解決。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下屬各水廠及污水處理廠大部分業績表現都很好，呈現持續增長趨勢，但是本集團發生二零一一年全年出現巨額虧損，這些虧損大多不是主營業務虧損，主要是公司歷年累計投資產生的虧損及會計制度要求計提的壞賬，通過清理調整徹底解決本集團歷史遺留問題，使得本集團面臨一個良好的經營局面。

我們目前仍然將水業作為公司的主業，將城市自來水供水和污水處理做強做大，一是加強管理，挖掘潛力，提升供水能力和污水處理能力，二是控制成本，提高利潤，三是繼續收購新的供水企業和污水處理廠，以增大本集團主營業績。

新的董事會和管理層已經制定集團三年發展規劃：

二零一二年： 理順關係、清理問題、打好基礎、強化管理、保盈利

二零一三年： 擴大規模、擴大產業範圍、強化效益、保增長

二零一四年： 創新發展、規模效應、強化品牌、保持續

水資源的嚴重不足以及人們對環保的更高要求給我們下一步的發展帶來新的局面，新一輪全國城市水價提高已經拉開了序幕，城鄉供水一體化使得供水規模快速提升，全國鄉鎮污水處理廠的新建會產生更多新的商機，對於水業未來的發展，我們充滿信心。

感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感謝當地政府對下屬公司的支持和幫助，同時亦感謝本集團員工所做出的寶貴貢獻。期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繼續與本集團並肩攜手，共同進步。只要我們上下全力以赴，定能發揮最大的潛力，達到集團的經營目標，為各位股東創造價值。實現集團制定的願景：政府放心、市民滿意、股東認可、員工樂業！

主席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財務表現

業績

財務業績

本集團年內錄得綜合虧損淨額515,810,000港元，遠高於二零一零年的177,480,000港元。主要因素概述如下：

- 總額為317,97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包括：
 -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145,610,000港元；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79,280,000港元；
 - 已確認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36,990,000港元；
 - 已確認一家聯營公司減值虧損33,540,000港元；
 -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20,420,000港元；及
 - 已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2,130,000港元。
- 一家聯營公司菱控有限公司（「菱控」）所產生總額為197,920,000港元的虧損：
 -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虧損146,300,000港元；
 - 重新分類聯營公司至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32,650,000港元；及
 -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18,970,000港元。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均實現持續增長，分別為284,950,000港元及109,8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收益增長為19.3%而毛利增長為13.1%。本年度收益及毛利的主要貢獻者為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及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鷹潭供水」），彼等合共佔綜合收益的68.8%及毛利的79.3%。收益及毛利的財務分析如下：

	收益				毛利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供水服務	103.75	36.4	87.96	36.8	37.42	34.1	29.47	30.4
污水處理服務	27.37	9.6	18.08	7.6	10.56	9.6	6.07	6.3
建造服務	153.83	54.0	132.73	55.6	61.82	56.3	61.54	63.3
總計	284.95	100.0	238.77	100.0	109.80	100.0	97.08	100.0

供水業務

供水業務包括位於江西省、安徽省、山東省及海南省的六間供水廠。本集團的每日供水總量約為1,960,000噸，貢獻收入103,7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6.4%。供水價格介乎每噸1.5港元至2.4港元不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污水處理業務

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包括位於江西省、廣東省及山東省的三間污水處理廠。本集團的每日污水處理能力約為130,000噸，貢獻收入27,37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6%。污水處理價格介乎每噸0.6港元至1.6港元不等。

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該等服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年內貢獻收入153,8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4.0%。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減少8,850,000港元至5,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650,000港元）。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1,080,000港元、中國政府就個別水廠補償的處理費1,530,000港元、淨化消毒處理費610,000港元及遷拆費68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合共增加13,510,000港元至83,5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07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重組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僱員成本增加。該等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6,670,000港元、僱員成本50,100,000港元、維修及保養費用2,290,000港元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7,610,000港元。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九月期間，14,692,39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及50,000,000股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將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菱控的已繳足普通股。於轉換完成後，本公司於菱控所擁有的股權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57%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61%，導致本集團分佔的菱控資產淨值數額由221,970,000港元下降至75,670,000港元。差額146,300,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虧損。

重新分類聯營公司至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菱控八名董事中，三名已辭任或退任的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無法對菱控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行使重大影響。有鑒於此，董事會決定將菱控的股權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基於在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日，本集團分佔的菱控資產淨值與菱控股價的公平值的比較結果，本集團已確認虧損32,650,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79,280,000港元乃主要就向四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墊付的應收貸款合共75,620,000港元所作出的撥備。本公司董事已對該等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並認為本公司在收回上述款項上存在困難。因此，本公司已分別向相關借款人發出追討債務的法定催款函。由於追討欠款的可能性甚微，故已計提有關減值虧損。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兩隻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本投資。於年內，由於其中一隻股本證券的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故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在並無任何可用市場報價的情況下，本公司無法評估該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及是否適合就該項投資計提任何其他減值虧損。去年，由於市值大幅或持續下降，本公司就該停牌股本證券計提減值虧損30,500,000港元。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藍山」）、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安發」）、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安徽碭山」）及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明華信」）所產生的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總額為145,6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250,000港元）。收購藍山、安發、安徽碭山及高明華信所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供水及污水處理現金產生單位。由於預期來自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低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出現減值虧損。賬面金額包括商譽賬面值及資產淨值。

已確認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36,990,000港元乃主要就儋州清源水務有限公司及安發分別作出撥備28,570,000港元及8,4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特許權無形資產乃各當地政府就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向公眾用戶提供的供水服務及污水處理服務向彼等授出的獨家經營權。虧損乃由於使用特許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各自的賬面金額所致。

已確認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虧損，故就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其經營業務為提供供水服務，撥備減值虧損33,5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由於安徽碭山持續錄得虧損，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各自的賬面值，故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20,42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31,950,000港元主要為銀行的利息付款及其他貸款14,330,000港元及支付予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利息付款17,0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530,000港元）。增加的22,410,000港元主要為額外支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利息15,91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本集團擁有菱控及濟南泓泉兩家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菱控12.61%的股權，並分佔虧損18,970,000港元。於年內，本集團分佔濟南泓泉35%股權的虧損3,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於金融機構的現金）91,8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02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償還部分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墊付貸款。本集團自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保持穩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為721,5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1,590,000港元）。總負債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212,0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19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194,0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2,870,000港元）及政府補助款71,3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07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而其他借貸則以人民幣計值，其利率為固定利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70.38%（二零一零年：55.76%）。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721,55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1,025,220,000港元計得。

本集團的綜合非流動資產減少312,780,000港元至762,9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75,73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在聯營公司菱控的投資成本229,500,000港元所致。投資成本降低乃主要由視作出售部分權益的虧損及重新分類聯營公司至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所產生。經扣減上述虧損後，有關菱控的投資成本結餘於失去本集團的重大影響後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流動資產內的應收貸款）減少52,510,000港元至96,3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8,9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計提額外減值虧損79,2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47,8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流動負債淨額303,57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即期部分為73,4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為397,190,000港元），佔流動負債總額的17.91%。

年內，本公司與若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購回協議，以購回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向彼等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七年債券」）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向彼等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債券」，與二零零七年債券統稱「債券」），代價分別為73,100,000港元及205,000,000港元。於上述購回後，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券。就購回債券已付的金額較倘尚未行使債券持有至到期而欠付持有人的應計金額折讓約21%，董事認為購回的條款有利於本公司。

為就購回債券再融資，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借入兩項短期計息貸款，一項為兩個月無抵押貸款融資80,000,000港元，另外一項為六個月有抵押貸款融資205,000,000港元。兩項貸款的年利率均為12%。為償付上述到期債務責任，本公司已向鴻鵠資本有限公司（「認購人」）發行兩項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的8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20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77,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上述兩項短期計息貸款。董事相信此融資結構乃最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可解決迫切的財務需求而不產生利息支出。截至本報告日期，認購人並無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現有股東及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致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324,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28港元。該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4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債務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現有股東及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致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23港元。該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38,5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債務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位二零一零年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的權利，以每股0.15港元的換股價將本金總額3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06,666,664股股份。轉換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翌日披露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計劃，基準為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以致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410,331,766股股份。

於年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54,2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6,460,000港元），其中因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已動用32,310,000港元。

回顧年度內的重大事項

購回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若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購回協議，以購回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予彼等的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的總代價分別為73,100,000港元及205,000,000港元。債券乃以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貸款人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按公平基準釐定的短期計息貸款的所得款項購回。購回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付清，全部債券隨後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註銷。於上述註銷後，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及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I（「認購事項I」）及認購協議II（「認購事項II」），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8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二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票據I（「可換股票據I」）及20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四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票據II（「可換股票據II」）。同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以盡力進行原則認購20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四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票據III（「可換股票據III」）。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生效之後，就可換股票據I而言，將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人以換股價I每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股換股股份I。就可換股票據II而言，將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以換股價II每股0.50港元（即股份的目前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換股股份II。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由於全球金融市場呈現衰退及不確定性，配售代理表示，投資者不願投資債務工具，有關可換股票據III的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失效。

為迎合就可換股票據I、II及III將予配發及發行額外新股份的要求，緊隨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後，將透過額外增設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增加法定股本。增加的法定股本乃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萬利控股有限公司（「萬利」）與賣方A－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賣方B－達信水務管理（惠州）有限公司（「達信水務」）及楊委樺先生（「楊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萬利已同意有條件分別收購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明華信」）70%的註冊資本；四會市華南水務發展有限公司（「四會華南」）100%的註冊資本；博羅達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博羅達信」）100%的權益，代價為50,000,000港元。代價6,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用作完成前可退還的定金，及餘下款項43,500,000港元將透過由達信欠付的貸款加以抵銷。收購高明華信事宜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此舉令本集團的每日污水處理能力提高20,000噸。收購高明華信的代價15,500,000港元經扣除貸款而付清。

另一方面，截至本報告日期，四會華南及博羅達信的收購尚未完成。鑒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現有進度，取得股份轉讓的監管批准將需更多時間。根據協議，收購須待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告作實。就此，為達成先決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與達信、達信水務及楊先生訂立補充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回顧年度之後的重大事項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40%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與中國安徽省碭山縣水務局（「碭山縣水務局」）就碭山縣水務局向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碭山」）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其註冊資本簽訂該協議。於注資後，碭山將由外商獨資企業變為中外合資企業，其中中超及碭山縣水務局將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在視為出售事項後，碭山將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變為本公司擁有60%股權的合資企業。碭山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入賬。

完成資本削減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進行削減股本，據此透過註銷繳足股本（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5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0.50港元，以致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繳足新股份處理。於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之命令以及將其他相關文件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正式存檔及登記後，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生效，以致法定股本為2,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待決訴訟

(i) 本公司附屬公司Technostore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有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8A及177條而提交的呈請，要求將本公司持有其50.01%已發行股份的Technostore Limited（「Technostore」）清盤。該項呈請乃由持有Technostore 49.99%已發行股份的少數股東毛志輝先生（「呈請人」）提出。

繼法院於上一年進行有關清盤程序的聆訊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法院頒令委任執業會計師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Happy Hour Limited及毛志輝先生作為檢察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由破產管理署轉讓予清盤人之Technostore所有股票（經估值之成本約為2,200,000港元）以公共招標之方式出售，代價約為62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分派優先及普通股息。另從Technostore銀行賬戶提取一筆不足1,000港元的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清盤人表示，Technostore並無可變現的其他財產，預計並無其他資產可供變現。清盤人亦表示，確認認可令之後，清盤人將向法院申請解除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清盤人再次告知，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來，並無任何其他資產變現。清盤人亦告知，清盤人正準備申請認可令，並將其解除申請送交法院存檔，以待法院批准認可令。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確認認可令申請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日後不會有重大資源外流，並已就與Technostore有關的資產計提充裕的撥備，因此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儋州市人民政府及中超訂立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據此，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轉移給中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農業銀行儋州市支行就上述轉移的有關負債而向海南中級人民法院起訴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中超及第三方儋州市人民政府，追討被告儋州市自來水公司及中超償還本金人民幣26,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45,56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海南省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裁定被告中超須向中國農業銀行儋州分行清償貸款本金人民幣26,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原告向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要求儋州市城市開發建設總公司履行擔保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據此，由中超擁有的所有儋州市自來水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遭凍結。本公司無法於該期間轉讓或出售該等股份。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判決並無損害本集團對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控制權，此乃由於下列原因：

- (1) 中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仍為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之合法擁有人。
- (2) 由於儋州市自來水公司於中國從事供水業務，該業務需要從有關政府機關獲得特別許可。相關股權變更手續亦比較複雜，須經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正就和解安排與原告進行磋商，惟目前原告並無提出和解要求。上述貸款本金及其利息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本公司董事相信，對儋州市自來水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控制權仍屬於本集團。上述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除此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93,8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220,000港元），乃由下列各項做抵押：

- (i) 賬面值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9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賬面值合共10,4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280,000港元）的有關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
- (iii) 賬面值合共19,1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240,000港元）的有關向公眾用戶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獨家經營權的特許權無形資產；及
- (iv) 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億城投資有限公司、盈得投資有限公司、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及中光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9,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8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97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零年：898名全職僱員）。多數僱員駐守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工作。僱員的薪酬福利乃根據僱員的經驗及表現、市況、行規及適用僱傭法例等多項因素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德銀先生（「王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現職於深圳市信和聯投資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先生持有西安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工程學位。彼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西藏自治區第九屆委員。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擁有25年之資訊科技及業務重組之工作經驗。於冶金工業部馬鞍山鋼鐵設計研究院任職期間主持多項科研項目開發，獲得多個獎項；彼曾任深圳市現代計算機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並創立深圳市豪信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773）西藏城市發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名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對該公司進行業務重組，通過一系列的有效改革及創新，為該公司進行資產重組，迎來了全新發展局面。

楊斌先生（「楊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楊先生畢業於中國江西省九江學院。彼亦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修畢經濟管理課程。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為副總經理，主管本公司之營運部門。彼具備10年以上供水行業之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為江西省上饒市自來水公司之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饒市之市區居民宣傳及推廣供水業務，以及設計及建設供水管網。

林岳輝先生（「林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任職於中國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任合夥人律師。林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法律本科，並取得中國政法大學博士研究生畢業文憑。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書。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先生有17年之律師事務所之工作經驗，包括公司收購兼併、房地產法律業務、經濟糾紛訴訟等業務，並擔任多家公司法律顧問。

劉烽先生（「劉先生」），現年49，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經濟類專業，並為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研究生畢業。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在銀行、金融業及物業開發已積累逾30年工作經驗，包括於佛山市商業銀行任職董事長兼銀行行長，不同的投資公司任職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職務。

唐惠平先生（「唐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首席內部審計師兼副總經理。唐先生持有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美國俄克拉荷馬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成為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唐先生於中國、香港及加拿大的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7年之豐富經驗。

朱燕燕小姐（「朱小姐」），現年41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朱小姐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加入本公司前，朱小姐曾於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工作，累積逾15年豐富工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鄭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企業財務及會計方面具有豐富之經驗，他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多間上市公司工作逾15年。

吳德龍先生（「吳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7）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鴻通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N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及英國威爾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長。彼亦為粵港青年交流促進會理事會副主席，香港蘇浙滬同鄉會理事會會董，以及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榮譽院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顧文選先生（「顧先生」），現年69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曾任中國建設部城市規劃司副司長，及於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擔任領導。顧先生於政府部門任職期間，負責城市規劃及審批中國城市多項基礎建設之設計方案（包括供水相關項目之規劃及設計方案）。顧先生於城市規劃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顧先生分別持有北京師範大學頒授之地理學學士及區域規劃理學碩士學位資格。顧先生獲授予中國建設部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研究員，以及中國建設部國家註冊城市規劃師之專業資格。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古陵波先生（「古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彼持有中國四川大學放射化學系學士學位及美國紐約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古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江西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副董事長，以及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江西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宜春方科」）董事總經理。彼成功重組宜春方科之管理團隊，在其管理之下，宜春方科錄得大幅溢利增長。古先生具有逾10年企業發展及項目管理之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

林敏儀小姐（「林小姐」），現年40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公司行政事務。林小姐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林小姐擁有逾15年審核、內部審核、財務會計及管理會計之工作經驗。

張岩青先生（「張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張先生持有合肥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起擔任宜春供水財務總監。彼具有逾10年財務會計及管理會計方面之豐富經驗。

劉鵬程先生（「劉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及擔任本公司工程部總經理之職。劉先生持有深圳大學物理系理學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擔任安徽國禎環保節能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從事環保業務之大型企業）的華南市場總監。劉先生於水業及水業相關之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逾10年之經驗。他曾負責設計及興建中國多個供水及污水處理工廠。

概覽

董事會（「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提升企業公信力，提高股東及其他股權持有人的權益。維持良好、穩固及明智的企業管治框架乃本公司首要任務之一。

企業管治常規

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可加強本集團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以獲得股東及公眾的信任。除偏離守則第A.4.1條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A 董事

A.1 董事會

- 董事會有權對本公司業務進行總體管理。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總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監控高級管理層表現。董事須作出客觀決策，以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了45次董事會會議，董事獲徵詢就董事會議事章程提出意見，已向董事發出充足之董事會會議通知。
- 根據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出席會議。董事委員會的議事記錄會記載充分詳情，並由公司秘書保存以便於任何董事於合理通知時於合理時間查閱。
- 董事獲適時提供充足及相關的資料，以協助彼等於有關會議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均明瞭本身應該對本公司的事務給予充足時間與關注。董事會及／或委員會可循已設立的協定程序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處理其事務，而費用則由本公司負責。
-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須就此舉行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且在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參加會議。
- 已就因公司活動而產生的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責任保險。

-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亦會就須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定的特別事項於其他時候舉行會議。於本財政年度的董事姓名及各人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總次數
二零一一年舉行的會議總次數	45
執行董事：	
王德銀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23/45
楊斌先生(行政總裁)	31/45
林岳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23/45
劉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23/45
唐惠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36/45
朱燕燕小姐	45/45
李裕桂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21/45
李文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21/45
劉百粵先生(營運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0/45
陳樹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6/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37/45
吳德龍先生	8/45
顧文選先生	35/45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 本集團主席由王德銀先生(「王先生」)擔任，而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則由楊斌先生(「楊先生」)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權力及授權達致平衡。兩者職責清晰界定並予以書面載列。
- 主席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領導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鼓勵及促進董事於董事會活動中作出積極貢獻及在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建立具建設性的關係。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事項提供適當的梗概。

- 主席亦確保董事會能有效運作，並及時商討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
- 行政總裁集中推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執行的目標、政策及策略，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營運，並且負責發展策略計劃與制定公司常規及程序、業務目標及風險評估，以供董事會批准。

A.3 董事會的組成

- 董事會的組成載於本報告第17頁。董事會成員合共九名，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及相關行業經驗與背景，可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寶貴貢獻與意見。
- 年內，董事會於所有時間內符合上市規則關於具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兩名為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
-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身的獨立性向本集團發出的書面確認。本集團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為該等指引條款所指的獨立人士。
-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放置最新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職責及職能。
- 董事的姓名及其各自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及於本公司網站更新。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A.5節。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前，董事會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細則提名或委任新增董事。此外，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細則提名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選舉董事的程序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

- 董事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監督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內，董事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包括批准主席的變更及本集團董事的變更。於本財政年度的董事姓名及各人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 董事會會議 總次數
二零一一年舉行的會議總次數	3
執行董事：	
王德銀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1/3
楊斌先生 (行政總裁)	2/3
林岳輝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1/3
劉烽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1/3
唐惠平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3/3
朱燕燕小姐	3/3
李裕桂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2/3
李文軍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2/3
劉百粵先生 (營運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0/3
陳樹鎔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3/3
吳德龍先生	1/3
顧文選先生	2/3

- 董事會不時於本公司有需要時考慮重整董事會的組成，以應付業務的需要、機會及挑戰，以及符合法例與法規的規定。提名程序基本上依循組織細則的規定，賦予董事會權力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視為恰當的方法評核候選人的技能、履歷、知識及經驗，從而甄選本公司不時所需的董事人選。董事須因應候選人的表現及根據董事會列出的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的多方面背景，以及考慮其可投入職務的程度。王德銀先生（「王先生」）、林岳輝先生（「林先生」）及劉烽先生（「劉先生」）在董事會進行上述甄選過程及程序後獲委任為董事。於其委任後，王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須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選舉。
-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且各董事（包括該等以指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概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但須遵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 為使本公司股東能在重選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載有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格、經驗、專業知識、技能及於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的履歷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已寄交予本公司股東。
- 對於已辭任離職的董事，有關董事辭任的公告已列明董事所提出的辭任原因，並確認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留意的與本公司的分歧。

A.5 提名委員會

於截止年度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已界定其職權範圍，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委員會主席王德銀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健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A.6 董事責任

- 本公司確保每名新任董事獲委任時，已向其提供載列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經營、董事責任與職責以及其他法例規定之詳盡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向全體董事給予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之最新資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明確瞭解彼等的職能並積極於董事會會議提供彼等的獨立意見，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領導作用及仔細監察本公司表現，從而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薪酬、提名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
-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及踴躍參與程度令人滿意。
- 本公司完全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中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對證券買賣之禁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了解可影響股價之本集團資料之人士。經本公司特別徵詢所有董事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定期適時地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
- 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會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最少三日前寄予全體董事。董事所列疑問將由有關管理層及時回應。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委員會主席鄭健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烽先生）。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i.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主要職責及職務範圍、職位之重要性，以及市場上有關職位之薪酬水平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 iii.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審批管理層薪酬政策。
- 薪酬委員會向主席或行政總裁諮詢及建議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若認為必要，薪酬委員會可聽取外部專業建議。
- 有關薪酬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及釐定應付董事薪酬之基準，載於本年報第82頁。
- 本集團已採納本年報第35頁至第36頁所載的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

-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批准執行董事薪酬，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總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主席)	3/3
吳德龍先生	2/3
執行董事：	
劉烽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1/3
李文軍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2/3

C 責任及審核

C.1 財務申報

- 管理層須提交詳盡報告及充分解釋，以供董事會於批准前就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
-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對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公佈及其他披露作出評估，確保該等資料協調、清楚及易於明白。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8至4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載有集團表現討論及分析的單獨聲明載於年報第4至12頁。

C.2 內部監控

- 董事會確認本身有責任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良好及有效，從而持續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內部監控制度的目的在於協助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達成、保障資產及妥善保管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然而，該制度之設計乃針對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資產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及管理而非盡釋於爭取達成業務目標時出現的失誤風險。
- 此外，本公司已制訂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政策及程序，列出指引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適時處理及公佈股價敏感資料。
- 內部審核範圍涵蓋包括本公司營運、投資、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等主要方面。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結果及建議由首席內部審計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以供審核委員會省覽及隨後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推薦建議並就此向董事會報告。
- 年內，董事會已透過首席內部審計師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充足，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漏洞。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對其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的資源充足率、員工的資質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具有足夠的資歷及經驗豐富的僱員。

C.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明確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健民先生（委員會主席）、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鄭先生及吳先生均為執業多年之會計師。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外聘核數師之聘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任條款；
- (b) 監控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c)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d) 協調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工作，監察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表現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得足夠資源同時於本公司內部擁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控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 (e) 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末期業績，然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批；
- (f) 確保遵守適用法定會計及申報規定、法定及監管規定、內部規則及董事會批准的程序；
- (g) 審閱及討論資源充足率、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僱員的資格或經驗及彼等的培訓項目及預算。
- (h) 監督舉報政策的合規性並確保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適當的跟進行動。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上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總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主席)	2/2
吳德龍先生	2/2
顧文選先生	2/2

D. 董事會授權

D.1 管理層職能

-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轉授管理層時，董事會已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尤其管理層須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任何承擔前須匯報和獲得董事會之事先批准。
-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及責任分工界定如下：

董事會的職責包括：

- 制定本公司的經營戰略及管理政策及建立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制度；
- 設定本公司的目的及目標；及
- 監督管理層的表現並為管理層提供指導。

管理層的職責包括：

- 檢討業務及經營業績；
- 確保有足夠的資金；及
-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表現。

D.2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其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權力及責任。董事委員會主席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彼等的工作、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

D.3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設立投資委員會，並界定其明確的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目前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委員會主席王德銀先生、楊斌先生、劉烽先生及唐惠平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健民先生）。投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委員會的職責是監察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就本公司的投資（包括資產分配及新投資建議）提供推薦建議。年內，投資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總次數
執行董事：	
王德銀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1/1
楊斌先生	0/1
劉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1/1
唐惠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1/1
李裕桂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0/1
李文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0/1
劉百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0/1

E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出席）有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均會出席股東大會解答問題。年報連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寄發予所有股東。
-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有關審核的開展、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回答問題。
- 股東大會上就重要事項逐一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股東推舉個別董事。
- 本公司持續改善與投資者之溝通與關係。指定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會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溝通，以使彼等掌握本公司之最新發展狀況。投資者之查詢會適時處理及就此提供詳盡資料。
-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作為促進與投資者及公眾有效溝通的渠道之一。該網站用於以電子方式及時發佈公司公告、股東資料及其他有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 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組織細則的最新綜合版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E.2 投票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之權利及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細則。該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及投票程序之詳情亦載於致各股東通函，並於大會進行之時詳加解釋。

投票結果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收取或應收約1,000,000港元及約44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主要為審閱中期業績及準備納稅申報。核數師之薪酬獲審核委員會正式批准，而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挑選及委任核數師方面並不存在任何分歧。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規定：

-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概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但須遵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i)從事供水(ii)污水處理及(i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成立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所有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歸屬於該分部。因此，並未呈列按業務及地區資料細分的分部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載於第41頁至第4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0%以下。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0%以下。

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43及32。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5至4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銀行借貸與銀行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140頁。

董事

於本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德銀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楊斌先生 (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劉烽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唐惠平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朱燕燕小姐	
李裕桂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李文軍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陳樹鎔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劉百粵先生 (營運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吳德龍先生
顧文選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細則第108(A)條，當時為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朱燕燕小姐及顧文選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細則第112條，任何時間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的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及林岳輝先生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詳情

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3至15頁。

酬金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同類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無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賠償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之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額	股本百分比	
朱燕燕	實益擁有人	543,200	543,200 (L)	0.13%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410,331,766股之基準計算。

「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購股權項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朱燕燕	0.335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日	3,000,000	(3,000,000) (附註)	-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故現行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全部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及實體（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根據股權衍生工具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鄧俊杰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0(S) (附註1) 80,000,000(L) (附註1)	48.7% 19.5%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0(S) (附註1) 80,000,000(L) (附註1)	48.7% 19.5%
李月華	受控制公司權益	-	200,000,000(L) (附註2)	48.7%
Best Forth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	200,000,000(L) (附註2)	48.7%
Ample Cheer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	200,000,000(L) (附註2)	48.7%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股份保證權益持有人	-	200,000,000(L) (附註2)	48.7%

附註1：根據股權衍生工具持有的該等280,000,000股相關股份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由於該等相關股份由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持有，而鄧俊杰先生（「鄧先生」）為其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鴻鵠抵押200,000,000股相關股份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以取得資金融通。

附註2：根據股權衍生工具持有的該等2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金利豐向鴻鵠提供貸款。此項貸款以鴻鵠實益擁有的200,000,000股相關股份作為抵押。金利豐由Ample Cheer Limited（「Ample」）全資擁有。Best Forth Limited（「Best Forth」）擁有Ample 80%股權。李月華女士（「李女士」）持有Best Forth全部股權。由於金利豐的已發行股本由Ample、Best Forth及李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3：中國水業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410,331,766股中國水業股份計算。

附註4：「L」代表於股份中之好倉，「S」代表於股份中之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任何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有效力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於回顧年度內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之業務管理及行政事務而訂立任何合約。

關連交易

年內或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予競爭之業務權益，惟董事獲聘為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參與之業務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本公司當時的現行購股權計劃。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根據新計劃獲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已經購股權持有人批准後由本公司註銷。採納新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為獲選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新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屆滿。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概未授出任何購股權，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行使期	
董事								
朱燕燕(附註1)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3,000,000	-	-	(3,000,000)	-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0.335
劉百粵(附註1,2)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5,000,000	-	-	(5,000,000)	-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0.4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		8,000,000	-	-	(8,000,000)	-		

附註1：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故現行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全部失效。

附註2：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劉百粵先生辭任本集團所有職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相關中國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為供款繳入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毋須為僱員安排任何其他退休福利。

結算日後事項

年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並定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健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鄭先生及吳先生均為執業會計師。審核委員會在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項中於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擔當重要角色。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監督內部控制制度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6至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可影響股價之本集團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直至本年報刊載日期，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受聘審核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1至13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全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和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認為就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確保不含基於欺詐或錯誤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吾等僅根據吾等議定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必須遵照操守規定，策劃並進行審核，在合理情況下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含重大錯誤陳述。

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基準一段所載的事宜，吾等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審核意見的依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基準

在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在以下方面遭遇重大審核範圍限制：

1. 比較數字

誠如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的報告中所解釋，吾等並未獲提供充足審核證據，令吾等信納應收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的貸款結餘68,206,000港元是否可全數或部分收回。吾等就此審核範圍限制保留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回約24,608,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與上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的應收貸款43,598,000港元有關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及淨資產、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造成後續影響。

2. 應收貸款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闡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中包含向三名獨立第三方墊付的款項分別約43,598,000港元、24,412,000港元及14,647,000港元（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貸款43,598,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15,598,000港元。吾等並未獲提供充足證據，令吾等信納上述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就上述應收貸款的賬面值所釐定的減值虧損已公平呈列。概無吾等可採納以確定上述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公平呈列的任何其他可信納審核程序。

與上述應收貸款及減值虧損有關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造成後續影響。

3. 可供出售投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香港上市權益證券投資29,898,000港元。年內有關上市股本投資已暫停買賣，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吾等並未獲提供充足證據，令吾等信納該可供出售投資已公平呈列。概無吾等可採納以確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的任何其他可信納審核程序。

與上述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或權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造成後續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531,534,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約147,888,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則取決於未來能取得的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倘未來不能取得資金而須作出的調整。吾等認為所作披露屬適當。然而，由於未來能取得資金的結果存在不明朗因素，使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倘未來能取得資金而須作出的調整。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狀況作出適當披露，惟吾等認為判斷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屬適當的主要不明朗因素極不肯定，故此吾等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內容持不發表意見

鑑於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出具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號碼：P05591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284,954	238,771
銷售成本		(175,158)	(141,693)
毛利		109,796	97,078
其他經營收入	8	5,795	14,6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51)	(7,667)
行政費用		(72,934)	(62,400)
融資成本	9	(31,948)	(9,534)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32	(6,873)	(28,32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2	(6,582)	(4,135)
可換股債券清償收益(虧損)	32	34,652	(1,521)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32	(4,659)	(10,542)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146,295)	(79,449)
由一家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虧損		(32,64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4,928
已確認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	17	(2,135)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4	(79,284)	(880)
已確認特許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8	(36,988)	–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6	(20,421)	–
已確認一家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22	(33,540)	–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1	–	(30,502)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20	(145,606)	(40,25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	(22,066)	(8,109)
除稅前虧損		(502,388)	(166,667)
所得稅開支	10	(13,425)	(10,81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1	(515,813)	(177,4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2	–	27,684
年內虧損		(515,813)	(149,79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3,925	14,030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解除的匯兌儲備		–	42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30,873)
透過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解除的投資重估儲備		–	(694)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0,561	2,163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30,502
出售附屬公司變現之匯兌儲備		(17,601)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後		16,885	15,17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98,928)	(134,626)
年內（虧損）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31,534)	(205,04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2,3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31,534)	(92,685)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721	27,56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84,674)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5,721	(57,111)
		(515,813)	(149,796)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519,279)	(82,918)
非控股權益		20,351	(51,708)
		(498,928)	(134,626)
每股虧損（港仙）	15		(重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36.64)	(32.7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36.64)	(72.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7,250	97,598
預付租賃款項	17	43,002	40,621
特許權無形資產	18	520,477	483,829
無形資產	19	—	—
商譽	20	10,292	142,373
可供出售投資	21	53,959	29,8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37,962	281,407
		762,942	1,075,726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5,602	26,7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96,391	148,900
預付租賃款項	17	1,231	1,150
衍生金融工具	32	—	10,23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7	27,225	18,864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25	3,533	37,7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88,301	100,291
		262,283	343,9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15,643	163,57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7	4,252	592
銀行借貸	28	35,397	34,240
其他貸款	29	69,683	39,88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0	3,059	6,216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31	2,757	2,419
可換股債券	32	73,459	397,187
應付稅項		5,921	3,379
		410,171	647,490
流動負債淨值		(147,888)	(303,5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5,054	772,1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410,332	324,765
股份溢價及儲備		(307,016)	124,1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316	448,893
非控股權益		200,355	179,164
總權益		303,671	628,05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8	18,309	21,253
其他貸款	29	70,686	47,487
可換股債券	32	138,568	3,000
政府補助款	34	71,345	64,074
遞延稅項負債	35	12,475	8,281
		311,383	144,095
		615,054	772,152

第41至13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和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王德銀
主席

劉烽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基金	投資重估儲備	特別股本	累計虧損	附屬公司		非控股	小計	總計
				債券權益	儲備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不可贖回	可換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70,638	582,441	727	-	19,611	-	5,373	1,065	(15,769)	(402,789)	461,297	587,696	84,045	210,496	882,237	1,343,534
年度虧損	-	-	-	-	-	-	-	-	-	(92,685)	(92,685)	-	-	(57,111)	(57,111)	(149,79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10,832	-	-	(1,065)	-	-	9,767	-	-	5,403	5,403	15,17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0,832	-	-	(1,065)	-	(92,685)	(82,918)	-	-	(51,708)	(51,708)	(134,626)
配售新股(附註32)	54,127	4,330	-	-	-	-	-	-	-	-	58,457	-	-	-	-	58,457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565)	-	-	-	-	-	-	-	-	(1,565)	-	-	-	-	(1,565)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15,914	-	-	-	-	-	-	15,914	-	-	-	-	15,914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	-	-	-	-	-	(2,292)	-	-	-	-	(2,292)	(17,600)	-	19,892	2,292	-
購股權失效	-	-	(404)	-	-	-	-	-	-	404	-	-	-	-	-	-
轉撥	-	-	-	-	-	-	3,481	-	-	(3,481)	-	-	-	-	-	-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2,292	-	-	15,769	(18,061)	-	(570,096)	(84,045)	8,976	(645,165)	(645,165)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	-	-	(8,492)	(8,492)	(8,4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765	585,206	323	15,914	30,443	-	8,854	-	-	(516,612)	448,893	-	-	179,164	179,164	628,0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			儲備基金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債券權益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24,765	585,206	323	15,914	30,443	8,854	(516,612)	448,893	179,164	628,057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531,534)	(531,534)	15,721	(515,81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12,255	-	-	12,255	4,630	16,88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2,255	-	(531,534)	(519,279)	20,351	(498,92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840	840	
配售新股(附註33)	64,900	16,547	-	-	-	-	-	81,447	-	81,447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508)	-	-	-	-	-	(2,508)	-	(2,508)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20,667	10,333	-	(3,045)	-	-	-	27,955	-	27,955	
撤銷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	-	(12,869)	-	-	4,875	(7,994)	-	(7,99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75,081	-	-	-	75,081	-	75,081	
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佔交易成本	-	-	-	(279)	-	-	-	(279)	-	(279)	
購股權失效	-	-	(121)	-	-	-	121	-	-	-	
註銷購股權	-	-	(202)	-	-	-	202	-	-	-	
轉撥	-	-	-	-	-	1,663	(1,663)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332	609,578	-	74,802	42,698	10,517	(1,044,611)	103,316	200,355	303,671	

附註：

- 有關法例及規例訂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須設立若干法定儲備(「儲備基金」)。儲備基金由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列之純利中提取，撥款金額由董事會決定。所有法定儲備均有特定用途，不得以股息方式分派。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菱控有限公司(「菱控」)(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發行約2,938,478,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作為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以收購一項無形資產的部份代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約567,126,000港元，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93港元。折讓約20,570,000港元(代表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計入菱控權益的特別股本儲備中。本集團分佔該儲備的金額為15,769,000港元。該特別股本儲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出售菱控後解除。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4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行使彼等的權利，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菱控繳足股款普通股。於轉換後，本集團於菱控所擁有的股權從76.66%降至67.23%。本集團於轉換後仍保留對菱控的控制權。約2,292,000港元款項(即被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的賬面值約17,600,000港元與附屬公司所持股份應佔權益相關增加額約19,892,000港元的差額)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相關儲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出售菱控後解除。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502,388)	(166,66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	56,180
除稅前虧損	(502,388)	(110,487)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19,618	15,292
無形資產攤銷	-	46,27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10	1,140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6,873	28,32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582	4,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399	6,928
融資成本	31,948	20,1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	619
特許權無形資產撇銷	951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58,229)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9,284	1,299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45,606	40,258
已確認特許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36,988	-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0,421	-
已確認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	2,135	-
已確認一家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33,540	-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45,639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30,502
利息收入	(1,079)	(6,279)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4,659	10,542
可換股債券清償(收益)虧損	(34,652)	1,521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146,295	79,44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	(4,928)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9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066	8,109
撇減存貨	-	1,750
由一家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虧損	32,64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59,124	161,066
存貨增加	(18,854)	(15,5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15	(113,51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8,361)	(7,9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2,009	23,38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3,660	(65)
經營所得現金	68,993	47,364
已付所得稅	(7,883)	(1,84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1,110	45,5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應收貸款增加		(38,931)	(72,859)
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32,311)	(71,50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63)	(4,957)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4,396)	-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3,12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	8,503
已收利息		1,079	6,2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4	713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19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6	166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2,20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8,138)	(136,754)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		81,447	58,457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508)	(1,565)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18,762	39,585
已收政府補助款		5,096	3,285
來自聯營公司之墊款		-	2,419
(償還)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3,157)	162
贖回可換股債券		(78,659)	(105,602)
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3,239)	(30,638)
已付利息		(20,312)	(9,717)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8,49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70)	(52,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9,598)	(143,34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015	277,8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17	3,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91,834	138,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總論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8。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531,534,000港元，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47,888,000港元。該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懷疑，因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均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為本公司董事將考慮利用不同來源之可動用資金。

因此，本公司董事均認為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為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 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14之修正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正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	首次採納者有關嚴重高通脹及剔除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正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²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²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²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0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正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正亦要求於金融資產的轉讓並非平均分佈於該期間內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將對本集團日後有關金融資產轉讓的披露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正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釐清現時與抵銷要求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正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必須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需要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以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最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損益之會計處理無法配對或擴大有關情況則另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準則共五項，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12「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的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多項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的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13「共同控制實體—合資公司的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方或多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資公司，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公司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等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惟須同時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五項準則。應用該等五項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尚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該影響的範圍。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質量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訂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金額造成影響，而且令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之修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保留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的選擇。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附加披露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項目以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b)項目以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變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正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釋）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所給予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控某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業務獲得利益，即取得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當日開始及截至出售生效當日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時悉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赤字餘額。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若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經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有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按照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劃分至損益賬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後續會計處理中被視為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時之公平值，或(倘適合)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之交易計量(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 (如有) 之公平值合計, 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 超出之部分確認為商譽。倘 (經評估後) 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 (如有) 之公平值總和, 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 (倘適合) 按另一項準則訂明之基準計量。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會每年或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接受更頻繁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 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減已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 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於損益中確認, 而往後期間不得撥回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如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 則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金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而並不屬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但並非指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及隨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溢利或虧損及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次確認。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其他虧損。只有在本集團具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該聯營公司付款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有關聯營公司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納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分佔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重估之後立即在損益確認。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乃為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視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之其後增加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

若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之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釐定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相同。因此，若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盈虧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其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將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盈虧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惟以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如下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往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若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按預期基準對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作出處理。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已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工並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類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確認。

特許權無形資產

當本集團有權就特許權基建設施的使用收費時，會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特許權無形資產。代表供水及污水處理經營權的特許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特許權無形資產於餘下特許權有效期內的預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以撇銷其成本，所使用的攤銷期是可反映預期可按直線法消耗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的日常服務、維修及保養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分開收購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固定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固定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按預期基準對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作出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之元素，本集團將根據各元素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而對各元素分類為財務或經營租賃分別作出評估，除非有明顯證據表明土地及樓宇均為經營租賃，則全部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若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入賬為經營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以租賃期按直線基礎攤銷。

建造合約

倘建造合約（包括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進行基建設施的建造或改造服務）的成果能可靠地估計，則收入及成本會參照報告期末之合約活動之完工進度而予以確認，完工進度是基於目前已完成工作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釐定，惟有關比例未能代表完工進度者除外。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之變動於金額能被可靠計量且認為可能收回時入賬。

倘建造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入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出賬單之數額，盈餘會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出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盈餘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負債，作為已收墊款。若已進行工程並開出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某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首次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時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兩個類別之一（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確切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至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確認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並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已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之累計盈虧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並於損益中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就出現的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低於成本會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全部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的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退出活躍市場。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評定為不會個別地出現減值的資產其後匯集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記錄、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30至180天的延遲付款宗數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情況相吻合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訂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與撥備賬撇銷。於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損益內。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需作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積損益，將於減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下一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經損益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高於未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經損益撥回。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出現減值虧損後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公司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證明本集團於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地貼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確認，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分類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則計入損益淨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分兩個分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除外）會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倘：

- 指定能消除或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作重大減值或確認而出現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本集團列明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等金融負債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組別其中的一部份，而該等組合的資料均按有關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為組成載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部份，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整體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已付金融負債的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一家聯營公司貸款、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報告期末，全部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公平值出現變動的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按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獨立歸類入有關部份。倘兌換權將透過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 (續)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轉往負債部份（即可讓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權益之兌換權）之公平值之差額應列入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權益中，直至嵌入式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權益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期權兌換或到期均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權益內。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以及提早贖回權衍生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兌換權及提早贖回權（與主負債部份並無密切關係），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上述各項。將以交換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可兌換為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另一種金融資產結算之兌換權歸類為股本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提早贖回權部份均以公平值計量。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與分別賦予負債及提早贖回權部份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可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本之兌換權，乃於權益內列賬（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提早贖回權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股本部分即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直至內含兌換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兌換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之結餘將撥至累計虧損。兌換權獲兌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確認盈虧。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以及提早贖回權衍生工具 (續)

於贖回可換股債券後，贖回代價將按與該可換股債券最初發行時相同之分配基準分配至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公平值與賬面值間之差額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贖回代價與股本部分公平值間之差額將於權益(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中確認，並撥回至累計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分配至與彼等相關公平值成比例的負債及兌換權部份。與提早贖回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計入損益。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表確認公平值變動時，視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大部份的風險及利益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根據繼續涉入的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所收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總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若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已解除、撤銷或屆滿，則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認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

所接收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認股權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所授認股權歸屬後，於授出日期即時全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本 (認股權儲備)。

行使認股權時，以往於認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認股權於歸屬日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以往於認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認股權

發行以交換服務之認股權按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計量。當另一方提供服務時，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本 (認股權儲備)，除非該等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政府補助款

本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資助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政府資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款。

政府補助款乃於本集團將相關成本確認為相關補助款擬定補償用途的支出的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有關可折舊資產的政府補助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入損益賬。其他政府補助款在各期間確認為收入，與有關按系統基準和補助款擬定補償用途的成本配合。

政府補助款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 (而無未來相關成本) 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款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收取之政府貸款利益被視為政府補助款，按當時市場利率計量為已收取款項及貸款公平值之差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由銀行及手頭現金組成。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之現金。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是指扣除銷售成本後之公平值與使用價值二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照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予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

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為支出。

若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經調整的估算可收回金額，而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未確認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條件須獲滿足：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管理參與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供水收入按年內水錶讀數記錄的供水量確認。

污水處理收入根據年內水錶讀數記錄的實際污水處理量確認。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於提供服務且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時確認。

來自長期建設合約之收益乃按本集團之建設合約會計政策確認(見上文)。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就資產的賬面淨額，透過金融資產預算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所獲現金數額。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損益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之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應課稅差額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如果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該暫時差額有可能在不久的將來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可能用作扣減暫時差額並有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時，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反映出倘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的稅項結果。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是有關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此等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有關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在匯兌儲備項下累計（於適當時候撥入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有關出售導致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有關出售導致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列入損益賬。

此外，就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部份出售而言，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撥入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損益賬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聯營公司之部份出售，但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而言，所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處理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在匯兌儲備項下於股本內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作經營租賃之一項開支。

借貸成本

於購買、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較長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撥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時，有關供款確認為支出。

中國附屬公司為所有員工參加中國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持續支付供款。到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付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確認為支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考慮。實際結果或會與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地檢討。如有關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該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或如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會計估計。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而該等判斷對經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有最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基準

雖然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流動負債淨額，但本集團經常監察其現時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有足夠流動現金應付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管控其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8。

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儘管如附註16及17所述本集團已支付全部購買代價，但本集團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尚未獲相關政府部門授予正式業權。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該等資產的風險和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尚未取得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正式業權不會減損本集團於相關物業的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續)

控制儋州清源水務有限公司 (「儋州清源」)

如附註46所詳述，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集團擁有的儋州市自來水公司全部股份已為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所凍結。於聽取本公司律師的法律建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仍然可以控制儋州市自來水公司。因此，儋州自來水公司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已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 (視適用情況而定) 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約達20,421,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零) 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97,25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97,598,000港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時，須要就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該估計乃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而該等假設並不確定，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

就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

年內，預付租賃款項的約達2,135,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零) 減值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約為44,233,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41,771,000港元)。釐定預付租賃款項是否出現減值時，須要就預付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該估計乃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而該等假設並不確定，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之信貸情況（通過審核其當前信貸資料而釐定）調整信用額度。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其客戶之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保持一定撥備以應付預計之信貸虧損。本集團一直對信貸虧損有所預備，並將持續監察向客戶收款之情況，以及保持適當之預計信貸虧損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2,5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973,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8,5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46,000港元））。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當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以及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首先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得的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信貸損失）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為10,9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851,000港元）及70,9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3,760,000港元）（已分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5,5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903,000港元）及81,9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20,000港元））。

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一項資產是否有所減值。這須要估計已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要對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的折現率之變動，將會導致先前所估計的減值撥備之調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520,4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3,829,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39,2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22,000港元）計算）。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集團認為當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成本時，應當計提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準備。在釐定是否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多個因素，其中包括投資公平值低於成本之時間長短及幅度。此外，倘有證據顯示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行業及相關領域表現、科技變動及經營與融資現金流量情況惡化，則須作出適當減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約為53,9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898,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30,5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502,000港元）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需要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方式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折現率作出估計，從而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0,2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2,373,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251,9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6,327,000港元)計算)。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0。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涉及對本公司的信貸息差、折讓率、預計信貸評級及未來現金流量作出假設。若這些假設有變，則會導致估值重大改變。

建造合約收入

由本集團若干供水及污水處理建造合約所產生之收入乃參照報告期末合約完工進度確認。在確認建造合約的損益時，管理層對合約未來可預期收入以及對完工可預期成本做出最佳估計。管理層乃依據目前市場狀況、預期時間成本、材料成本、將會產生的其他間接費用、未來市場變化和同類交易的預期而作出該等估計。倘該等估值發生變化，將影響合約收入或合約虧損的金額。

6. 收益

收益指年內提供供水服務及污水處理服務所得收益、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和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供水服務	103,749	87,959
污水處理服務	27,369	18,078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121,355	100,712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收入	32,481	32,022
	284,954	238,771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即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水、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且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歸屬於該單一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按業務劃分的分部分析。

由於業務主要在中國（本集團所在地）進行且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國內的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業務規模有限，不足以單獨呈報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單一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10%以上。

8.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手續費	1,533	1,311
來自鷹潭市建設局的利息（附註i）	—	5,394
匯兌收益淨額	—	223
貸款利息收入	395	636
銀行利息收入	684	249
政府補助款（附註ii）	—	1,301
罰款收入	273	351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921
其他	2,910	4,264
	5,795	14,650

附註：

- (i) 來自鷹潭市建設局的利息乃自提供予有關政府部門作污水處理經營建設之資金賺得。利率為每年12%。該資金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款項乃指本集團自中國政府收取以補貼本集團污水處理經營之酌情污水營業額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 可換股債券	8,748	967
—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開支（附註32）	8,330	20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831	2,681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246	1,63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6,736	2,353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512	1,443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26	200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119	56
	31,948	9,534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425	7,929
遞延稅項（附註35）	3,000	2,884
	13,425	10,813

由於本公司就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就香港利得稅做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因此，期間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下文披露者除外：

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的第一個獲利年為二零零九年，因此，宜春供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獲授權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寬減50%的所得稅。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的第一個獲利年為二零零七年。因此，濟寧海源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獲授權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寬減50%的所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現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有稅項寬免，並將繼續享有該稅務優惠至稅項寬免期屆滿為止，但不會超過二零一二年。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02,388)	(166,667)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零年：25%) 計算之稅項	(125,597)	(41,6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517	2,02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0,230	50,29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815)	(5,17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6,602	7,625
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納稅之影響	(3,091)	(3,673)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4,395	244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配溢利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1,184	1,141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13,425	10,813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9,481	32,6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14	7,276
僱員成本總額	47,195	39,95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10	1,093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19,618	13,792
核數師酬金	1,000	1,00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2,754	25,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399	6,505
存貨撇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	1,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	619
特許權無形資產撇銷	951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2,034	1,651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菱控有限公司（「菱控」）發行約2,938,478,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作為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收購無形資產的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4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行使彼等的權利，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菱控繳足股款普通股。於轉換後，本集團於菱控所擁有的股權從76.66%降至67.23%。本集團於轉換後仍保留對菱控的控制權。約2,292,000港元款項（即被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的賬面值約17,600,000港元與附屬公司所持股份應佔權益相關增加額約19,892,000港元的差額）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及十月，1,308,8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行使彼等的權利，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菱控繳足股款普通股。於轉換後，本集團於菱控所擁有的股權從67.23%進一步下降至49.23%。於菱控的投資亦即時從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變更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此視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9。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

菱控從事金融產品投資業務和製造及買賣陶粒污水原料。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合併業績載列如下。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30,545)
被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9	258,229
		27,684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收入		114,720
銷售成本		(2,386)
毛利		112,334
其他經營收入		3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57)
行政開支		(53,933)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45,639)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19)
融資成本		(10,588)
除稅前虧損		(202,049)
稅項		(28,496)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30,5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 (續)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7
無形資產攤銷	46,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3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1,006
融資成本	
其他貸款之利息	384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	10,204
僱員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僱員成本總額	1,879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2,77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07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464
現金流出淨額	(46,228)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向十三位（二零一零年：九位）董事分別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資、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裕桂 ²	—	307	11	318
楊斌	—	244	12	256
劉百粵 ¹	—	—	—	—
朱燕燕	—	663	12	675
李文軍 ²	—	143	11	154
陳樹鎔 ^{2,3}	—	135	5	140
林岳輝 ⁵	—	135	—	135
劉烽 ⁵	—	135	—	135
唐惠平 ⁴	—	425	12	437
王德銀 ⁵	—	271	—	271
	—	2,458	63	2,5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	120	—	—	120
吳德龍	144	—	—	144
顧文選	120	—	—	120
	384	—	—	384
合計	384	2,458	63	2,905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資、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裕桂	—	390	12	402
楊斌	—	350	9	359
鍾文生 ¹	—	256	—	256
劉百粵 ²	—	497	12	509
朱燕燕	—	546	12	558
李文軍 ³	—	300	9	309
	—	2,339	54	2,3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	120	—	—	120
吳德龍	144	—	—	144
顧文選	120	—	—	120
	384	—	—	384
合計	384	2,339	54	2,777

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辭任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3.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零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a))之詳情。餘下三位(二零一零年：三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1,306	1,2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3
	1,342	1,328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千港元
無至1,000,000港元	3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531,534)	(92,685)
減：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12,358)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531,534)	(205,043)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389,007	283,236

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的股份合併的影響，計算兩個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均已獲追溯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下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乃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39.67港仙，乃根據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112,358,000港元及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分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水管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789	408	3,759	9,304	46,981	13,225	112,466
增置	928	1,112	577	2,340	-	-	4,957
轉撥	649	-	209	-	-	(858)	-
出售	-	(83)	(191)	(2,776)	-	-	(3,050)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6,305)	(1,024)	(369)	(115)	-	-	(7,813)
匯兌調整	1,651	211	121	311	2,185	362	4,84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5,712	624	4,106	9,064	49,166	12,729	111,401
增置	4,745	1,180	4,501	2,579	5	8,953	21,963
轉撥	2,746	10	-	-	-	(2,756)	-
出售	-	(136)	(59)	(27)	(25)	(394)	(641)
匯兌調整	1,482	213	607	291	2,749	954	6,2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85	1,891	9,155	11,907	51,895	19,486	139,01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597	27	673	2,391	3,614	-	9,302
本年度撥備	1,791	511	618	1,541	2,467	-	6,928
出售時撇銷	-	(14)	(108)	(1,596)	-	-	(1,718)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393)	(391)	(111)	(47)	-	-	(942)
匯兌調整	58	15	17	27	116	-	2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053	148	1,089	2,316	6,197	-	13,803
本年度撥備	1,594	679	542	1,220	2,364	-	6,399
年內減值虧損	-	-	-	-	20,043	378	20,421
出售時撇銷	-	(129)	(38)	(25)	(6)	-	(198)
匯兌調整	116	40	34	35	1,119	-	1,3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3	738	1,627	3,546	29,717	378	41,76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22	1,153	7,528	8,361	22,178	19,108	97,2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59	476	3,017	6,748	42,969	12,729	97,5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租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水管	15至25年

該等樓宇位於中國，並座落於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計約3,1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78,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之物業使用許可證尚未獲有關政府當局授出。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樓宇缺乏物業使用許可證並不會降低本集團相關樓宇的價值。本公司董事亦認為該等樓宇的物業使用許可證將會於適當時候授予本集團。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2,1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95,000港元）的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

因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本公司董事已作出減值評估，以釐定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已委任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評估，以向其提供減值估值。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艾華迪作出的估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已經作出20,4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的減值虧損，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基準釐定。計量使用價值之金額的折現率為13%（二零一零年：11.28%）。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是有關以中期租賃持有的中國土地使用權，匯報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41,771	44,035
增置	4,396	-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2,720)
本年度攤銷	(1,210)	(1,140)
年內減值虧損	(2,135)	-
匯兌調整	1,411	1,5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33	41,771
流動資產	1,231	1,150
非流動資產	43,002	40,621
	44,233	41,77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2,7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756,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業權尚未獲有關政府當局授出。本集團現正申辦土地使用權證，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之合法業權將會於適當時候授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10,4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284,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

因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本公司董事已作出減值評估，以釐定該等預付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已委任艾華迪對該等預付租賃款項進行評估，以向其提供減值估值。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艾華迪作出的估值，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已經作出2,1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的減值虧損，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基準釐定。計量使用價值之金額的折現率為13%（二零一零年：1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特許權無形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45,542
增置	71,508
出售	(220)
匯兌調整	12,48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29,312
增置	32,311
撤減	(1,08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增添	50,923
匯兌調整	12,72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4,18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824
本年度撥備	13,792
出售時撤銷	(24)
匯兌調整	2,8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5,483
本年度撥備	19,618
撤銷撤減	(138)
年內減值虧損	36,988
匯兌調整	1,75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0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47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829

18. 特許權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附屬公司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臨沂鳳凰」)、儋州清源水務有限公司(「儋州清源」)及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鷹潭供水」)與各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上述附屬公司須建造供水廠基礎設施並獲授獨家經營權向公眾用戶供水，自各供水廠開始營運起計為期30年。

本集團附屬公司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宜春方科」)、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及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明華信」)與各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上述附屬公司須建造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並獲授獨家經營權向公眾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自各污水處理廠開始營運起計為期25至29年。

自開始營運起，上述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已於經營權剩餘年期(介乎25至30年)內按直線法計提撥備。該等服務特許權經營安排的回報視公眾使用其服務的程度而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19,1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240,000港元)的特許權無形資產用於就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提供擔保。

特許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法並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合資格估值師資艾華迪的估值釐定(二零一零年：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資產評估顧問」))。計算時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的財政預算而預計的現金流量預測，而使用的稅前折現率為13%(二零一零年：11.28%)。超出5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的2%增長率(二零一零年：3%)推算。該增長率按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不超逾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少於其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故須確認減值虧損約36,9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925,584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925,5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	10,283
本年度撥備	—	46,27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45,639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302,2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無形資產指來自管理協議（「管理協議」）的專有權，該權利旨在收取相等於深圳市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康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純利70%的管理費。根據管理協議，深圳康沃須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菱控的全資附屬公司至福國際有限公司（「至福」）保證、擔保及承諾自管理協議日期起一年期間的純利不少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113,380,000港元）；自管理協議日期起第二個一年期間的純利不少於約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170,070,000港元）；及自管理協議日期起第三個一年期間的純利不少於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226,760,000港元）。深圳康沃主要從事風險投資、風險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目標為對中國新技術企業進行股本投資。專有權乃通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至福全部股本而取得。

19. 無形資產 (續)

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15年內按直線法攤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已連同視作出售菱控一起出售。

專有權的可收回金額已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進行的估值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使用價值乃使用15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批准的為期3年的財務預算及20.36%的折現率計算。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已按穩定3%的增長率進行推斷。該回報率乃根據深圳康沃的有關往績記錄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預算期間的專有權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的預算銷售額及預計可變現溢利以及預算期間類似質量的新投資。預計現金流入／流出(其中包括上市證券的預算銷售額，獲取新投資組合的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已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予以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視作出售菱控之日，可收回款額低於其各自的賬面值，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相應減值虧損約245,63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供水及 污水處理 千港元	投資於 金融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48,700	51,411	49,569	349,680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權益時解除 (附註39)	—	(51,411)	(49,569)	(100,9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8,700	—	—	248,7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3,525	—	—	13,5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225	—	—	262,225
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6,069	—	32,616	98,68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附註39)	—	—	(32,616)	(32,616)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40,258	—	—	40,2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6,327	—	—	106,327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45,606	—	—	145,60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933	—	—	251,93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2	—	—	10,2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373	—	—	142,373

20.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六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此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藍山」）	—	127,360
儋州聯順通自來水管網有限公司	—	—
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安發」）	—	14,006
濟寧海源	—	—
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安徽碭山」）	—	1,007
高明華信	10,292	—
	10,292	142,373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約127,360,000港元已就收購藍山所產生的商譽而確認，此乃由於其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持續虧損及為維持產品質量產生大量資本開支所致。此外，減值虧損約18,246,000港元已就收購安發、安徽碭山及高明華信所產生的商譽而確認，此乃由於所預期之未來業績預計不太樂觀所致。

本集團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於評估商譽減值時，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當前營運狀況及未來前景，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因此，本集團已就收購藍山、安發、安徽碭山及高明華信（二零一零年：藍山及安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總額145,6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258,000港元）。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括如下：

供水及污水處理

供水及污水處理營運的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並參考艾華迪所作估值而釐定。計算時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而推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而所用折現率為13%（二零一零年：11.28%）。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採用穩定的增長率2%（二零一零年：3%）推算。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期計算，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3,959	29,898

上述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按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29,898,000港元乃計入可供出售投資，其股份於年內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董事考慮到香港上市證券的市價持續下跌，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30,5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成本（經扣除減值）		
於香港上市	—	229,500
於中國的非上市聯營公司	31,460	52,794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6,502	(887)
	37,962	281,407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	216,551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的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地點	持有股份之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余江惠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余江惠民」)	註冊成立	中國	實繳股本	10%	-	貸款業務
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 (「濟南泓泉」)	註冊成立	中國	實繳股本	35%	35%	供水
菱控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	36.57%	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與科技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約12,206,000港元收購余江惠民約10%之股權。本集團有權委任余江惠民三名董事中的一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余江惠民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余江惠民獲劃分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49,315	1,223,616
負債總額	(357,384)	(415,948)
資產淨值	291,931	807,668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71,502	292,694
收入	410,984	280,547
本年度虧損	(87,747)	(22,246)
其他全面收入	55,801	6,180
本集團分佔本期間／年度聯營公司業績	(22,066)	(8,109)
本集團分佔本年度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0,561	2,163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菱控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1,691,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行使彼等的權利，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菱控繳足股款普通股。於是項視作出售後，本集團於菱控所擁有的股權進一步下降，由49.23%降至36.57%。約79,449,000港元虧損（即於聯營公司權益有關減項約79,449,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九月期間，14,692,39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50,000,000股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行使彼等的權利，將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菱控繳足股款普通股。於是項視作出售後，本集團於菱控所擁有股權進一步下降，由36.57%降至12.61%。約146,295,000港元虧損（即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少約146,295,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由於若干亦為本公司股東的菱控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辭任或退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起失去對菱控之重大影響。經失去重大影響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之菱控股權需重新劃分為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虧損約32,649,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審閱一間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之賬面值，其業務活動為供水服務。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確認約33,5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45	772
製成品	44,157	25,976
	45,602	26,748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087	16,21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531)	(5,246)
	12,556	10,973
其他應收款項	16,556	22,75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595)	(8,903)
	10,961	13,851
應收貸款	152,911	129,48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1,939)	(5,720)
	70,972	123,76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02	316
	96,391	148,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5,399	6,517
91至180日	4,636	3,537
181至365日	2,278	807
1年以上	243	112
	12,556	10,973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包括賬面總值為1,4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6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已於報告期末逾期，但本集團並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1,036	918
91至180日	158	136
181至365日	245	213
合計	1,439	1,267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廣泛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和本集團關係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246	5,807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1,246)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62	1,299
撥回減值虧損	—	(921)
匯兌調整	223	307
年終結餘	8,531	5,246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該款項的總結餘為8,5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46,000港元），已長時間逾期末償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903	8,68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	—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金額	(3,471)	—
匯兌調整	160	223
年終結餘	5,595	8,903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的總結餘為5,5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903,000港元），已長時間逾期末償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應收貸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720	5,720
已確認減值虧損	76,219	-
年終結餘	81,939	5,7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包括應收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的款項68,20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上述貸款結餘15,500,000港元乃用於抵扣就收購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明華信」）70%股權而支付予達信的代價。此外，另一部分貸款結餘約9,108,000港元於本集團收購高明華信後由達信轉讓予高明華信。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餘下結餘43,598,000港元當中15,598,000港元的可能性甚微且不可能，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貸款計提的減值虧損約為15,5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應收貸款包括分別墊付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10,000,000港元及2,513,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5%年利率計息。應收貸款亦包括墊付予另兩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42,446,000港元及9,575,000港元，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個人擔保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5%年利率計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四項應收貸款的可能性較低，故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10,000,000港元、600,000港元、40,746,000港元及9,275,000港元作出撥備。

應收貸款包括向兩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墊付金額分別為24,412,000港元及14,647,000港元的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分別按25%及20%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5.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指存入金融機構的款項約3,5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724,000港元），乃按年利率0.001%至0.5%（二零一零年：0%至0.001%）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757	6,237
31至90日	1,090	518
91至180日	411	713
181至365日	776	611
1年以上	2,027	1,018
	16,061	9,097
其他應付款項	115,100	79,309
應付利息	84,482	75,166
	215,643	163,572

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不同期限，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不盡相同。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與各供應商協定的時限內結算。

27. 應收／(應付) 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工程：		
現時已發生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	64,117	45,674
減：已收工程進度款	(41,144)	(27,402)
	22,973	18,272
為申報目的而分析為：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7,225	18,864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4,252)	(592)
	22,973	18,27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概無持有任何合約工程保留金（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	53,706	55,493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賬面值：		
按要求須予償還的逾期結餘 (附註ii)	31,735	30,698
按要求或一年內	3,662	3,54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662	3,54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985	10,246
五年以上	3,662	7,465
減：流動負債項目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35,397)	(34,240)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18,309	21,253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包括一筆款項約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21,9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1,000,000元，相等於24,795,000港元），按年利率6.6%至8.2%計息，由合約權利以收取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宜春方科」）產生的收入作為抵押。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中國農業銀行儋州分行借入賬面值約人民幣26,000,000元（相等於31,7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6,000,000元，相等於30,698,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已逾期並分類為流動負債（「逾期貸款」）。該筆逾期貸款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收購一項業務而產生。該筆逾期貸款為有抵押浮息借貸，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貸款利率計息。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本集團須就到期償還款項支付額外利息，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逾期利率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農業銀行儋州分行已向本集團追討，要求償還該筆逾期貸款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海南中級人民法院（「法院」）作出裁決，本集團須全數償還上述銀行借貸連同相關利息。訴訟詳情載於附註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貸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包括：		
政府貸款 (附註i)	84,910	80,825
來自獨立公司及非銀行機構的貸款 (附註ii)	43,963	1,824
逾期貸款 (附註ii及iii)	4,882	4,723
僱員貸款 (附註iv)	6,614	—
	140,369	87,372
分析為：		
有抵押	46,760	4,723
無抵押	93,609	82,649
	140,369	87,372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賬面值：		
按要求須予償還的逾期貸款	4,882	4,723
一年內	64,801	35,16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094	7,94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2,433	26,340
五年以上	15,159	13,204
	140,369	87,372
減：流動負債項目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69,683)	(39,885)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70,686	47,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貸款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貸款約62,9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903,000港元)、17,5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923,000港元)及4,3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99,000港元)分別為定息借貸、浮息借貸及免息借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定息借貸按年利率2.55%至5%(二零一零年：2.28%至5%)計息，浮息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固定存款利率加年利率0.3%計息。政府貸款須於一年至十二年內償還。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獨立公司及非銀行機構的貸款及逾期貸款合共約48,8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47,000港元)為定息借貸，按年利率5%至21.97%(二零一零年：6%至21.97%)計息。

計入其他貸款的約4,638,000港元乃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城投資有限公司、盈得投資有限公司、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及中光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股份押記」)作為抵押取得。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4,8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4,723,000港元)的逾期貸款及約人民幣12,421,000元(相等於15,1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542,000元，相等於13,628,000港元)的應付利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逾期並分類為流動負債(「其他逾期貸款」)。根據本公司獨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原貸款人已通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進行的拍賣中出售其他逾期貸款的權利。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其他逾期貸款的新擁有人仍未能就結付安排與本集團進行聯絡。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貸款為定息借貸，按年利率13.8%至15.8%計息。

3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除一筆約2,587,000港元的款項按11.68%的年利率計息外，餘下金額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1.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約2,7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19,000港元)的款額為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6.10%(二零一零年：4.8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3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85,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1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起按年利率0.25%計息，於每年二月及八月三日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止，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可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1.42港元將可換股債券1轉換為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的債券購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被調整為1.136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認沽權日」），可換股債券1的各持有人行使彼等的權利，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132.21%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1。隨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1的各持有人達成一致協議，以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1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合共持有約79%可換股債券1的投資者（「多數投資者」）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1」）。發行本金總額337,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的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乃作為償付可換股債券1多數投資者的利息之代價。於可換股債券2本金總額當中，175,000,000港元（「購回債券」）的本金額不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亦不可贖回或出售，其將由本公司按分期付款方式購回。本部分計入可換股債券2的負債。

可換股債券2餘下162,000,000港元的本金額，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營業結束時，依可換股債券2持有人意願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15港元轉換為股份。

除非提前贖回、轉換或購買，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按其本金額的121.0119%另加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2（不包括購回債券）。

各可換股債券2的持有人將有權自行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按其本金額的109.9938%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2（不包括購回債券）。

通過提前十五日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具有提早贖回選擇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贖回僅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2（不包括購回債券），倘贖回日期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之前，則贖回價與可換股債券2的133%本金額連同直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相同，或倘贖回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之後，則贖回價與可換股債券2的166%本金額連同直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相同。於可換股債券2的確認日期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分別約為14,374,000港元及10,23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 (續)

重組可換股債券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合共持有可換股債券1餘下約21%的投資者（「少數投資者」）另行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2」）。根據正式協議2，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及條件將按以下主要條款重組：

1. 分期贖回：由少數投資者持有之可換股債券1將以總現金代價約128,000,000港元（不包括利息成本及任何提早償還部分之折讓）贖回，將分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止償付。
2. 經修訂到期日：原到期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已推後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3. 註銷本公司清算認購期權：倘若當至少90%可換股債券1已被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則會註銷本公司對早期贖回可換股債券1之清算認購期權。
4. 經修訂其他債務契據：其他債務之最初限額乃經修訂，因此，於可換股債券2仍處於尚未贖回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在未取得佔當時現有可換股債券1尚未償還本金額逾50%之持有人書面同意前，產生可向本公司追索之其他債項。

除上述主要條款外，可換股債券1之條款及條件將在很大程度上與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之債券購買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相同。尤其是，可換股債券1之兌換價維持在1.136港元，而現有兌換價調整已獲保留。

正式協議1及正式協議2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公告內。

贖回可換股債券2的購回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金額為56,000,000港元有關可換股債券2的購回債券已按代價約60,659,000港元贖回。

購回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的餘下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持有人訂立購回協議，以購回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就償還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支付的總代價分別約為73,096,000港元及20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自兩名獨立第三方（「短期借款人」）籌得兩筆年利率為12%的短期貸款，金額分別為8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及205,000,000港元（以股份押記作為抵押、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其中73,096,000港元及205,000,000港元分別用於償付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

32. 可換股債券 (續)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以償還借自短期借款人之一的貸款。可換股債券3可轉換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最多800,000,000份普通股。可換股債券3賦予可換股債券3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當日至可換股債券3到期7日前隨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3持有人或本公司不能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3。概無可換股債券3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可換股債券3未於到期日前獲轉換，其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股份合併，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格由每股面值0.1港元調整為1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4」），以償還借自短期借款人另一方的貸款。可換股債券4可轉換每股面值1.0港元的最多200,000,000份普通股。可換股債券4賦予可換股債券4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當日起至可換股債券4到期7日前隨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4持有人或本公司不能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4。概無可換股債券4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可換股債券4未於到期日前獲轉換，其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贖回。

可換股債券1

由於可換股債券1的換股價須根據條款及條件調整，因此有關轉換不會導致轉換某一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可換股債券1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規定可換股債券1須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約18,000,000港元提早清償可換股債券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約64,060,000港元及發行可換股債券2約337,000,000港元清償可換股債券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1 (續)

可換股債券1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95,526	—
年內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	466,739
可換股債券1清償(收益)虧損	(11,303)	1,521
提早贖回之已付現金	(18,000)	—
還款	—	(64,060)
撤銷部分可換股債券1及確認可換股債券2	—	(337,000)
公平值變動	6,873	28,326
被其他貸款抵銷	(73,096)	—
年終	—	95,526

經計及資產評值顧問進行的估值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1的公平值分別約85,715,000港元及95,526,000港元，乃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式釐定得出。

可換股債券2

可換股債券2包括下列必須單獨入賬的部分：

- 可換股債券2之負債部分指合約所定未來現金流量按原發行日期利率進行貼現後之現值，參考計及本公司信貸風險之可比較信貸狀況之市場利率以及可換股債券2之金額，但並無考慮轉換部分。負債部分實際年利率為1%。
- 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贖回部分之公平值，指本公司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2之選擇權(不包括購回債券)。
- 股本部分指發行可換股債券2所得款項總額與分別分配予負債及提早贖回權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

32.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2 (續)

可換股債券2的變動如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提早贖回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撤銷可換股債券1及 確認可換股債券2	15,914	335,460	(14,374)	337,000
估計利息開支	—	201	—	201
利息支出	—	241	—	241
已付利息	—	(241)	—	(241)
公平值變動	—	—	4,135	4,135
贖回之已付現金	—	(41,542)	—	(41,542)
贖回之虧損	—	10,542	—	10,54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914	304,661	(10,239)	310,336
贖回之已付現金	—	(60,659)	—	(60,659)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4,659	—	4,659
公平值變動	—	—	6,582	6,582
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33 - iii, iv, v)	(3,045)	(29,914)	1,959	(31,000)
可換股債券2清償收益 — 負債部分	—	(23,832)	483	(23,349)
可換股債券2清償收益 — 權益部分	(4,875)	—	—	(4,875)
利息支出	—	8,193	—	8,193
已付利息	—	(4,887)	—	(4,887)
撤銷可換股債券2	(7,994)	(198,221)	1,215	(205,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

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一節。

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4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負債部分			
發行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	70,855	134,064	204,919
估計利息開支	3,490	4,840	8,330
交易成本	(886)	(336)	(1,222)
	73,459	138,568	212,027
權益部分			
發行可換股債券	9,145	65,936	75,081
交易成本	(114)	(164)	(278)
年終	82,490	204,340	286,830

於報告期末及各清償日期，可換股債券1公平值乃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式計算。計算公平值所採用的主要參數確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日
股價	0.136港元	0.144港元	0.131港元	0.097港元	0.086港元	0.117港元
行使價	可予調整 但不低於 1.42港元的80%	可予調整 但不低於 1.42港元的80%	可予調整 但不低於 1.42港元的80%	可予調整 但不低於 1.42港元的80%	可予調整 但不低於 1.42港元的80%	可予調整 但不低於 1.42港元的80%
預計波幅	52.42%	55.72%	55.86%	58.77%	50.62%	55.73%
無風險利率	0.49%	0.43%	0.38%	0.20%	0.15%	0.14%
購股權年限	1.59年	1.38年	1.30年	1.13年	1.09年	1.0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 (續)

於報告期末及清償日期可換股債券2提早贖回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值基準計算。計算公平值所採用的主要參數確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118港元	0.136港元
行使價	0.15港元	0.15港元
預計波幅	55.39%	56.351%
無風險利率	0.25%	0.49%
購股權年限	0.67年	1.6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 (續)

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的負債部分乃初步確認為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8.708%及18.61%。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作出的有關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的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1	–	95,52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2負債部分	–	304,661
可換股債券3負債部分	73,459	–
可換股債券4負債部分	138,568	–
	212,027	304,661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73,459	397,187
非流動負債	138,568	3,000
	212,027	400,187
衍生金融工具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2權	–	10,239
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	15,914
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9,030	–
可換股債券4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65,772	–
	74,802	15,9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8,000,000,000	800,000	8,000,000,000	800,000
每股0.10港元的10股股份合併 為每股1.00港元的一股股份 (附註viii)	(7,200,000,000)	—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增加(附註viii)	1,200,000,000	1,200,000	—	—
年終	2,000,000,000	2,000,000	8,000,000,000	8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年初及年終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3,247,651,000	324,765	2,706,379,000	270,638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i)	—	—	265,476,000	26,547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i)	—	—	275,796,000	27,580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ii)	106,666,666	10,667	—	—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v)	33,333,332	3,333	—	—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v)	66,666,666	6,667	—	—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vi)	324,000,000	32,400	—	—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vii)	325,000,000	32,500	—	—
每股0.10港元的10股股份合併 為每股1.00港元的一股股份 (附註viii)	(3,692,985,898)	—	—	—
年終	410,331,766	410,332	3,247,651,000	324,7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根據與現有股東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08港元的價格配售265,47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於扣除相關開支約820,000港元後，共籌集淨資金約27,851,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根據與現有股東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08港元的價格配售275,79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於扣除相關開支約745,000港元後，共籌集淨資金約29,041,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面值為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106,666,666股普通股。
- iv.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面值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33,333,332股普通股。
- v.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面值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66,666,666股普通股。
- v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根據與現有股東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28港元的價格配售324,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於扣除相關開支約1,285,000港元後，共籌集淨資金約40,187,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v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根據與現有股東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23港元的價格配售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於扣除相關開支約1,223,000港元後，共籌集淨資金約38,752,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v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每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一股股份（「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已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2,000,000,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新股，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4. 政府補助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0,040
增加	3,285
匯兌調整	7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4,074
增加	5,096
匯兌調整	2,17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345

宜春供水已就擴展及建設供水廠及鋼管而獲當地政府授予補助款。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擴展及建設供水廠及鋼管的工程仍在進行中。

35.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情況：

	未分配溢利 的預扣稅 千港元	服務 特許安排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94	3,503	5,397
自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1,141	1,743	2,88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35	5,246	8,28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6)	-	1,194	1,194
自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1,184	1,816	3,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9	8,256	12,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負債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89,3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2,73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約152,6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651,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須徵預扣稅。就持有該等中國公司最少25%股權的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而言，所適用的優惠稅率將為5%。本集團已就有關溢利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約84,3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700,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由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已應用5%之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授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並且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餘下溢利約8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75,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收購高明華信70%的權益，代價為15,500,000港元。該項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金額為13,525,000港元。高明華信從事於污水處理業務。高明華信被收購後，以繼續擴大本集團污水處理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該項收購支付按金50,901,000港元，餘下金額將在交易完成後支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迅盈與達信訂立協議，而已付按金50,901,000港元被指定為對達信的貸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被重新歸類為應收貸款。收購高明華信的代價透過扣除應收貸款後以代價15,500,000港元清償。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50,000港元已從轉讓代價內撇除，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一欄確認為開支。

3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續)

於收購事項日期已收購的資產及已確認的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特許權無形資產	50,9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62)
其他貸款	(31,777)
遞延稅項負債	(1,194)
資產淨值	2,815

收購事項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4,759,000港元與合約金額相同。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15,500
加：非控股權益（高明華信30%的權益）	840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2,815)
	13,525

於收購事項日期確認的高明華信30%的非控股權益乃參照高明華信所佔淨資產確認金額計量，為2,815,000港元。

收購高明華信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一筆控制權溢價所致。此外，已付合併代價實際包括與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開發及高明華信的勞動力之利益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此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單獨確認，此乃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該收購產生之商譽預計不可作稅項抵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續)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
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
	166

計入年度虧損為107,000港元，乃因高明華信產生的額外業務。年度收入包括高明華信產生的收入1,459,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集團年度總收入將為290,660,000港元，年度虧損將為525,69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並非為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致的營業額及業績之指標，亦無意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倘高明華信於本年初即已獲收購，於釐定本集團「備考」收入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已計算購入廠房及設備的減值，基準乃根據業務合併採用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之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賬面值；並根據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融資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權益狀況釐定借貸成本。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各實體均能持續經營，並透過保持適中的債務及權益水平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較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多類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有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在檢討過程中，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產之相關風險。本集團會依據董事之推薦意見，透過增加銀行及其他借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使整體資本架構保持平衡。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 透過損益處理的金融資產	—	10,239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323	286,599
— 可供出售投資	53,959	29,898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	585,501	577,577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	95,52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借貸、其他貸款、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除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然而，若干銀行結餘、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非港元貨幣計值。外幣亦用於結算海外營運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280	14,556	95	16,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細列明，於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情況下，本集團對港元兌各種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5%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外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二零一零年：5%）對換算作出調整。

	美元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增加（減少）， 扣除稅務影響				
— 倘港元兌外幣貶值	(90)	(31)	(742)	(801)
— 倘港元兌外幣升值	90	31	742	801

港元兌各種外幣匯率變動5%（二零一零年：5%）對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並無影響。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的風險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固定利率貸款、其他貸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詳情見附註24、29、30、31及32）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措施。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詳情見附註28及29）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浮息借貸，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然而，由於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所承受的有關風險有限。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人民幣借貸所產生的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固定存款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於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全年仍未償還編製。

假設利率上調／回落5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浮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承受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報價的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報告日期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5%（二零一零年：5%），則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使本集團的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2,6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9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可換股票據之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於每個報告期末估計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部分的公平值，因此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敏感度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承受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輸入估值模式的股價上升／下跌5% (二零一一年：無)，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會增加／減少約592,000港元／2,586,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無)，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欠債人會違反向本集團償還欠款的責任之風險，而令本集團蒙受損失。倘交易對手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未能就每項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履行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賬面值之有關責任，則本集團將承受最大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已採取政策，只會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故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只會與還款記錄良好的公司進行交易。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全集中於中國，合共佔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全部。

由於交易對手是獲國際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信貸風險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 (二零一零年：無) 的上市證券未能於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來自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約為70,972,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123,760,000港元) (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81,939,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5,720,000港元))。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對於其他金融資產，如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及可供出售投資，惟上述未能於聯交所買賣的上市證券除外，本集團將大多數證券交易交由獲高信貸評級、本集團認為管理完善之經紀交易商及受監管之交易所進行，以限制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所有上市證券之交易，於交付時均由獲認可且信譽卓著之經紀行結算／支付。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少於其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負債，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47,8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3,574,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均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為本公司董事將考慮利用不同來源之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下表是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為浮動利率，則未折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逾期 千港元	按要求或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五年後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但兩年內 千港元	但五年內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3,583	-	-	-	173,583	173,583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36,617	78,441	21,190	61,295	18,925	216,468	194,07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	3,059	-	-	-	3,059	3,059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	2,757	-	-	-	2,757	2,757
可換股債券	-	93,410	22,699	163,891	-	280,000	212,027
	36,617	351,250	43,889	225,186	18,925	675,867	585,5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逾期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五年後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1,416	-	-	-	121,416	121,416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35,421	40,778	12,873	44,291	28,055	161,418	142,86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6,216	-	-	-	6,216	6,216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	2,419	-	-	-	2,419	2,419
可換股債券	-	303,104	5,251	-	-	308,355	304,661
	35,421	473,933	18,124	44,291	28,055	599,824	577,577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高度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照一般公認之訂價模式，採用現時觀察可得市場交易之價格或費用以及交易商就類似工具的報價作為投入進行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報價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彼等之即將或短期到期，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由於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故負債的長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一項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計入第一級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技術得出。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53,959	—	—	53,95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0,239	—	10,2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9,898	—	—	29,89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	95,526	—	95,526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如附註12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之菱控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已被攤薄。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71
預付租賃款項	2,720
無形資產	623,383
存貨	3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6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28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5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3)
應付稅項	(34,200)
其他貸款	(4,13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204)
附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128,631)
已出售資產淨值	627,563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聯營公司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308,949
視作出售變現之匯兌儲備	42
已出售資產淨值	(627,563)
於視作出售時解除商譽	(68,364)
附屬公司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70,096
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84,045
非控股權益	(8,976)
視作出售之收益	258,229
進行出售之現金流出淨額：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593)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528)
	(3,121)

菱控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對本集團營業額、年內虧損及年內現金流量之財務影響披露於附註12。

40. 資產抵押

- a) 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的擔保（附註28及29）：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10,473	10,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6	2,195
特許權無形資產	19,157	19,240
	31,786	31,719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城投資有限公司、盈得投資有限公司、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及中光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已抵押以取得其他貸款（載於附註29）。

4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購置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19,899	7,079

4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機器及員工宿舍。物業之租賃按介乎一年至五年之租期磋商。租金於訂立租賃時釐定。租賃並無訂明或然租金及續約條款的條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42	2,03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8	1,069
	1,600	3,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或人士提供獎勵，除非另行撤銷或修訂，該計劃由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償付其向本公司提供之貨品或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25%。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一年內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獲接納，接納時須就每份授出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之日止期內隨時予以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所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43.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由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註銷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本公司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朱燕燕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	3,000,000	-	-	(3,000,000)	-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日	0.335
劉百粵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	5,000,000	-	-	(5,000,000)	-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六日	0.42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8,000,000	-	-	(8,000,000)	-		
於年終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88	-	-	0.3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期	本公司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朱燕燕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七年一 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日	0.335
劉百粵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六日	0.420
-		8,000,000	-	-	-	8,0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	10,000,000	-	-	(10,000,000)	-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日	0.35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18,000,000	-	-	(10,000,000)	8,000,000		
於年終可行使						8,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59	-	-	0.335	0.388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以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結算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董事已指示兩名短期借款人分別清償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尚未償還的金額73,096,000港元及205,000,000港元。

清償短期借款人的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分別約8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以清償短期借款人的貸款8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

以應收貸款對銷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代價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達信已向本公司出售高明華信70%股權，以對銷應收貸款約15,500,000港元。

4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作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同比例之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薪金成本8%至10%之供款。該等供款須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於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約7,7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85,000港元），代表本集團就目前會計期間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46. 訴訟

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儋州市人民政府與中超訂立一項淨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被轉移給中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超得悉中國農業銀行儋州支行（「原告」）入稟法院，就儋州市自來水公司所轉移負債向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中超、儋州市城市開發建設總公司及儋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起訴，要求償還貸款本金約人民幣26,000,000元（相等於31,7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6,000,000元（相等於30,698,000港元））及由此產生的利息約人民幣45,560,000元（相等於55,6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3,171,000元（相等於50,972,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法院作出民事判決，裁定中超須全數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26,000,000元連同有關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訴訟 (續)

中超投資有限公司 (「中超」)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原告向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要求儋州市城市開發建設總公司履行擔保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據此，由中超擁有之所有儋州市自來水公司股份 (「該等股份」) 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遭凍結。本公司無法於該期間內轉讓或出售該等股份。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判決並無損害本集團對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之控制權，此乃由於下列原因：

- (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中超仍為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之合法擁有人。
- (2) 由於儋州市自來水公司於中國從事供水業務，該業務需要從有關政府機關獲得特別許可。股權變更的程序比較複雜，須經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正就和解安排與原告進行磋商，惟目前原告並無提出和解要求。上述貸款本金及其利息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本公司董事認為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權力仍歸屬於本集團。

47.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已在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作出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623	3,744
退休後福利	88	84
	4,711	3,82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48.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股本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億城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超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儋州清源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港元	100%	100%	供水
儋州聯順通自來水管網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供水
安發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5,500,000元	51%	51%	供水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51%	污水處理
宜春市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供水
澤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 (「碭山」)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7,500,000元	100%	100%	供水
勝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100%	100%	尚未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股本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盈得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70%	70%	污水處理
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60%	供水
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6,008,000元	51%	51%	供水
江西省順大建築安裝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500,000元	100%	100%	水務安裝工程
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4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股本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不適用	污水處理
Happy H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100%	100%	業務不多
南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100%	100%	業務不多
中冠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100%	100%	尚未營業

按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內容過於累贅。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底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報告期後事項

(a) 配售協議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同意（其中包括）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最多分四批以盡力進行原則認購最多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5」）。假設可換股債券5獲悉數配售，而可換股債券5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但假設股本重組尚未完成），將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商討後確認，配售協議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

(b)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40%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中超與中國安徽省碭山縣水務局（「碭山縣水務局」）就碭山縣水務局向碭山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其註冊資本簽訂該協議。在視作出售事項後，碭山將成為本集團僅佔6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碭山將繼續在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的公告。

(c) 削減股本

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的通函，董事會建議進行削減股本（「削減股本」），據此透過註銷繳足股本（即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5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0.50港元。本公司宣佈，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頒佈確認削減股本之命令，及削減股本已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生效。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的公告。

5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	2
可供出售投資		29,898	29,898
		29,900	29,9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0	427
應收貸款		31,911	118,39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856,194	827,127
衍生金融工具		–	10,239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99	37,7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10	4,844
		894,414	998,76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58	1,803
其他貸款		4,638	–
可換股債券		73,459	397,187
		79,355	398,990
流動資產淨值		815,059	599,770
		844,959	629,6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0,332	324,765
儲備	(b)	296,059	301,905
總權益		706,391	626,67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8,568	3,000
		844,959	629,6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82,441	727	-	(1,510)	(217,064)	364,594
年度虧損	-	-	-	-	(82,878)	(82,87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28,992)	-	(28,992)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30,502	-	30,502
配售新股 (附註33)	4,330	-	-	-	-	4,33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33)	(1,565)	-	-	-	-	(1,565)
購股權失效	-	(404)	-	-	404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分	-	-	15,914	-	-	15,9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85,206	323	15,914	-	(299,538)	301,905
年度虧損	-	-	-	-	(93,981)	(93,981)
配售新股 (附註33)	16,547	-	-	-	-	16,547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33)	(2,508)	-	-	-	-	(2,508)
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發行股份 (附註33)	10,333	-	(3,045)	-	-	7,288
撤銷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附註32)	-	-	(12,869)	-	4,875	(7,994)
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註32)	-	-	75,081	-	-	75,081
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33)	-	-	(279)	-	-	(279)
購股權失效	-	(121)	-	-	121	-
註銷購股權	-	(202)	-	-	202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578	-	74,802	-	(388,321)	296,059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24,363	289,875	202,108	238,771	284,954
融資成本	(2,612)	(10,280)	(11,993)	9,534	31,948
除稅前(虧損)溢利	(6,909)	65,746	(300,227)	(166,667)	502,388
所得稅支出	(1,414)	(6,937)	(8,448)	(10,813)	13,425
本年度(虧損)溢利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11,431)	58,809	(342,485)	(149,796)	515,8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虧損)溢利	(3,108)	—	(33,810)	27,684	—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52	129,947	103,164	97,598	97,250
預付租賃款項	10,143	76,443	42,854	40,621	43,002
特許權無形資產	191,354	608,726	416,718	483,829	520,477
無形資產	—	—	915,301	—	—
商譽	77,333	383,347	250,995	142,373	10,292
可供出售投資	—	59,519	65,040	29,898	53,95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617	55,783	57,853	281,407	37,962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567,990	—	50,901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32,884	(122,535)	(306,617)	(303,574)	(147,888)
	1,042,173	1,191,230	1,596,209	772,152	615,054
股本	189,090	189,090	270,638	324,765	410,332
儲備	342,781	326,989	190,659	124,128	(307,016)
一家附屬公司的不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	—	587,696	—	—
一家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 的股權部份	—	—	84,045	—	—
非控股權益	86,536	194,862	210,496	179,164	200,355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貸	32,017	27,076	23,909	21,253	18,309
其他貸款 — 一年後到期	938	45,940	44,902	47,487	70,686
來自一名少數股東的貸款	11,738	3,384	—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81,427	—	—	—
可換股債券	326,872	262,335	—	3,000	138,568
一家附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	—	118,427	—	—
政府補助款	50,787	55,763	60,040	64,074	71,345
遞延稅項負債	1,414	4,364	5,397	8,281	12,475
	1,042,173	1,191,230	1,596,209	772,152	615,05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26仙)	(2.32仙)	(15.68仙)	(32.72仙)	(136.64仙)
攤薄	(4.17仙)	(0.91仙)	(15.68仙)	(32.72仙)	(136.64仙)